



交叉执法和夜间执法相结合
包案到人与部门联动相结合

中山立体执法 药到病除

◆江铭

“去年的中央环保督察及今年的省大气和水专项督查,确实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截至目前,环境行政处罚金额已经达到了6000多万元,是去年的两倍多。”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副局长罗开雄感慨地说。

今年以来,中山市环保部门交叉执法和夜间执法相结合,包案到人与部门联动相结合,查处重点行业,整治重点区域,着力办结重信重访案件,对违法企业进行了有力打击,给人民群众以满意交代。

交叉执法

有效杜绝违法行为

在中央环保督察和省专项督查之后,全省多个地市都将环境执法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中山市也不例外。

“从年初到现在,我们已经组织开展各类执法专项行动20多个,涵盖水、大气、土壤、危险废物等各方面。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是重点,1月~9月,市区两级环保部门一共检查涉大气违法企业105家,建议处罚金额102.5万元。8月1日~9月30日,我们开展了重点行业VOCs治理专项检查,出动557人次,检查了216家企业,查出涉嫌违法行为11宗,实施查封扣押1宗。”说起开展的执法行动,罗开雄详细列举出一串数字。

为更好地将行动落到实处,中山市环保部门将环境监察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穿插结合,以专项行动推动工作开展,节省了很多人力物力,有效弥补了执法人员不足的短板。

“中山市环保局实施了网格化管理,自上而下地划分了四级网格。从市环境监察分局的局长到4个副局长,再到镇政府分管环保的领导、环保分局局长和副局长,最后到镇村环保网格监管人员,都有机串联起来,各有分工,各负其责。”罗开雄说。

同时,中山市环保局通过市和镇两级相互配合,进行交叉执法。“这种工作机制我们已经实行了几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罗开雄说,除了对环境违法行为产生有力震慑之外,还能促进大家互相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按照要求,由中山市环境监察分局组织的交叉执法,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每次安排两个镇的环保分局局长带领1名~2

名工作人员,前往2个~3个镇或者街道进行执法检查。

“白天我们开展例行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就立即进行立案,晚上再开展突击暗访。”罗开雄说。

交叉执法、专项行动加上夜间检查,这种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执法方式,让中山市各镇(街)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藏身之地,纷纷被精准打击。

10月19日,大涌镇环保分局重点对辖区内企业是否有完善的环保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此次行动中,共检查企业6家,其中立案查处27家,查封16家。

10月23日,横栏环保分局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企业的项目审批、“三同时”验收、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同时全面深化“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工作。截至11月13日,共出动检查人员400多人(次),检查企业73家,立案查处27家,查封扣押6家。

11月1日晚,三乡环保分局开展夜间突击执法行动,调处1个广场舞信访案件及9个建筑工地、4间酒吧和3家企业的环境信访矛盾。执法人员责令两家企业限期搬迁,要求酒吧完善隔音设施,提醒建筑工地严格按照许可时间施工。

截至11月初,中山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3134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14854家(次),共发出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决定书1321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926宗,实施按日计罚两宗,实施查封扣押86宗,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宗,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6宗,实施限产5宗。

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调研。当日10时,当船行至沙溪镇、大涌镇和南区辖区范围内时,焦兰生发现,这一段河水颜色明显加深,特别是西部排灌渠一带,有黑臭水体直排入岐江河。他立即指示,由环保部门查

找污染源。接到指示后,中山市环境监察分局的执法人员立即兵分两路,一路顺着水路巡视,一路奔赴陆路查找。

执法人员逐一对照周边区域的下水井进行检查后发现,在大涌镇的南村涌有大量污水排出。当日12时,执法人员顺着这条河涌来到河口,追溯污水来源,发现污水来自一家洗水厂。

中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监察二室的陈睿俊说:“我们询问这家洗水厂的负责人,对方说那段时间正好从厂里到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被市政工程给挖断了,他们还没有修复。也许不是有意直排,但是造成了污染,就只能接受处罚。最终这家企业被罚款18万元,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被刑拘,环保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一个月。据他们说,这项处罚让他们总计损失了3000多万元。”

今年9月初,焦兰生下达了2018年春节前岐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要取得明显成效的任务目标。为此,中山市环保局牵头联合市城管、公安、水务、国土等部门,通过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生活污染治理、清理沿岸违章建筑、规范入河排放口等举措,改善岐江河重点流域水质,相继开展系列执

领导包案

有效化解突出矛盾

为给人民群众一方碧水蓝天,中山市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今年以来,中山市环保局将重信重访化解工作纳入全年重要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处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久拖不决的重信重访案件。

在重信重访案件方面,大涌镇青岗村的非法养猪场清拆一直备受关注。这个村的大小养猪场在高峰期有存栏生猪几千头,由于村集体当年出租土地并未明确不能进行养殖,所以承包方将山地出租用以养猪,一度造成废水废气扰民,居民意见很大。

中山市环保局对大涌的养猪场污染事件高度重视,根据“包案到人,责任到位”的工作原则,由中山市环保局副调研员蔡居雄对口“包案”。

因养猪场区域存在历史遗留的土地承包矛盾,在将

法行动。

9月底,中山市出台《中山市岐江河南区、沙溪镇、大涌镇综合执法整治工作方案》,对岐江河流域南区、沙溪和大涌段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要求严厉打击岐江河流域南区、沙溪和大涌段沿岸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岐江河水质良好,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11月3日~11月8日,由中山市环境监察分局副局长洗景文带队,共20多人(次)连续数日对岐江河沿岸企业进行排查。此次行动共检查8家企业,其中查封两家,立案查处3家。

截至11月初,岐江河综合整治行动共检查企业201家(次),排查发现20宗环境违法行为,对3家违法企业实施查封,1.21万平方米岐江河沿岸违法建筑被拆除。

为早日完成目标任务,中山市南区已成立岐江河水环境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改善岐江河南区段水环境质量为根本目标,制订了岐江河南区段水环境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接下来,南区将通过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生活污染治理、清理沿岸违章建筑、规范入河排放口等措施,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在半年内取得显著成效。

部分养猪场进行关停后,一些养殖户主还申请了行政复议。蔡居雄多次前往大涌镇,反复进行调解、落实。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青岗村的大部分养猪场都得到了有效清理。

4月28日上午,大涌镇对已经自行清拆但不彻底的养猪场棚进行拆除,第一次拆迁面积为1489.68平方米。

5月17日,大涌镇继续开展第二次高强度清拆行动,此次的拆迁面积为8228.76平方米。

截至10月19日,剩余生猪数量为284头,剩余待清拆面积为3400多平方米,预计今年年底将全部完成清拆任务。

经过深入排查,中山全市一共有27宗环境类重信重访案件。目前已经全部办结。

法治动态

济南专项整治建材行业

重点检查钢铁、水泥、砖瓦窑等行业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张超 济南报道 为改善辖区环境质量,山东省济南市近日开展建材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针对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

济南市对钢铁、水泥制造、砖瓦窑行业进行专项检查,对企业

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做好企业关停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对于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

为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济南市坚决执行国家和山东省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监管不力、执行措施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加大查处曝光力度。

在整治过程中,济南市加大督导力度,对列入关停取缔名单内尚未拆除的企业,发现一家拆除一家,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执行;对完成升级改造的企业,严格按照环境法律法规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审查,合格一家,批准恢复生产一家。

洛阳环保公安联合执法

一个月拘留83人,拟处罚金额913万元

本报记者刘俊超 洛阳报道 记者从河南省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获悉,洛阳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行动组成立一个多月以来,已对违法违规企业主要负责人行政拘留83人,拟处罚金额913万元。

据了解,洛阳市为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全面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冲刺60天活动。

11月10日,洛阳市成立了环

保公安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市长、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主任李保兴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从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各抽调30名执法人员,分别组成综合协调保障组、案件办理工作组和6个现场执法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保公安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洛阳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行动组严格按照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坚持“出重拳、用重典、使硬招、零容忍、严执法”,从严从快打击违法

行为。在执法检查的过程中,以严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指令落实情况为主,兼顾查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并在地方媒体上分批刊登环保公安联合执法行动成果,对查获的违法违法企业进行公开曝光。

“洛阳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行动组成立一个月,共出动现场执法人员1260人次、执法车辆307台(次),检查企业868家,发现141个企业、项目存在违法行为156起。”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副主任马立说。

据悉,未落实管控措施的有87起,设施不正常运行的8起,其他违法行为61起。现已行政拘留违法违规企业有关负责人83人,待环保处罚后移交公安机关拘留5起,拟处罚金额累计913万元,有力地推动了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监管。

对于这家厨具生产企业的行为,宁波市环保部门经立案审查后认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反了《条例》第十五条。

这位负责人介绍,对于本起处罚案件,按照修订前的条例只能给予最高10万元的处罚,而根据新的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条例》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环保部门可以再次处以100万元到200万元的罚款。《条例》还在处罚条款上设置了双罚制,除了对企业的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王璐

设施未验收就投运,直排废气

宁波一厨具生产企业被重罚

本报讯 浙江省宁波市一家厨具生产企业1条内涂喷漆线和两条外涂喷漆线自建成并投入生产以来,产生的烘干废气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宁波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废气直排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以20万元罚款。

这是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宁波市开出的首张“罚单”。

“相比之下,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大了处罚违法行为和追究责任的力度。”宁波市环保局法规处负责人说,针对一些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不怕罚款怕曝光”的情况,新的规定提出,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同时,《条例》简化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和流程,减轻了企业负担,加强了事中事后

夜间违规动土 阻碍正常执法

咸阳一施工工地被罚10万元

本报讯 夜间擅自土方作业,面对执法检查,工地施工方两名值班人员紧锁大门阻止执法人员离开,阻碍正常执法。近日,陕西省咸阳市城管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工地施工方进行了最高限处罚;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两名工地值班人员给予行政拘留。

11月27日晚11时许,咸阳市铁腕治霾办4名执法人员亮明身份进入北塬一路西北中轻国际商贸物流城项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这家工地无视冬防“禁土

令”,两辆装载机依然顶风动土,车辆冲洗台形同虚设,冲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区域内道路未硬化且积灰厚,工程车辆运输中产生大量扬尘,施工区域围挡不全且破损严重,工地内大量裸露土方未覆盖,无任何抑尘降尘措施,工地扬尘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PM_{2.5}、PM₁₀数值均恒定不变,并且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执法人员立即对施工方相关负责人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其整改,将离开工地时,两名工地

值班人员将大门紧锁,阻碍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其中两名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结束后被滞留工地达半小时。随后,在多部门的配合下,被滞留工地的执法人员才得以脱身。

目前,咸阳市铁腕治霾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联合检查组已责令这家工地立即全面停工并限期整改;市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向这家工地施工方四川规范矩功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北中轻国际商贸物流城项目)执行了10万元的高限处罚;秦都公安分局马庄派出所现场控制滞留检查的两名工地值班人员连夜开展询问调查,做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决定;市住建局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录入咸阳市诚信“红黑榜”黑名单。

孙亚军 肖颖

中国环境报



一张报纸



一份担当



一种情怀

